**附件1：**

福建省渔港经营许可申请与审批办事流程

一、办事条件

**㈠提交材料：**

1.渔港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三份；

2.渔港建设单位同意经营单位经营的函（注：建设单位与经营单位是同一家的，可不提供）；

3.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已颁布的渔港港章，复印件，一份；

5.渔港港权四至证明；

6.渔港验收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7.渔港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防范自然灾害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8.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业人员的资格等证明文件；

9.保证渔港正常运作和依法经营的承诺书；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㈡**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需进行核实，有关单位核对人员在每页的复印件上签注“与原件核对一致”、核对人姓名、核对日期并加盖代收机关指定的专用印章；申请送交时，原件要一并提交初审机关核对。

**㈢**申请人可登陆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门户网站（www.fjof.gov.cn）,免费下载渔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格式文本。

**㈣渔港经营许可证实行每2年审核一次，办理渔港经营许可证年检需报送的资料：**

1.公司的审核报告。（包括：2年的渔港业务经营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业务发展、人员及机构变动情况；服务质量情况；执行国家和渔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等）；

2.渔港经营许可证原件；

3.渔港建设经济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会计资料；

5.年检机关要求报送的其它有关材料。

二、审批权限

1.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心渔港、一级渔港经营许可的审批。

2.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渔港经营许可的审批。

3.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级渔港经营许可的审批。

三、办事程序

1、申请办理中心渔港、一级渔港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应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经申请渔港所在地县级和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办理二、三级渔港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申请渔港所在地县级或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审批时限

1.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10日内，完成对材料的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备的向申请者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书面通知申请者补齐，申请者将材料补齐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10日内向申请者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

2.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后组织渔政渔港监部门和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20日内作出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以及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均不计入审核时限。经审批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申请不予核发的，书面通知申请并说明理由。

在审查中，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者修改和补充，申请者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完成，否则视为放弃申请。申请者修改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工作时限内。

3.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拟作出渔港经营许可的决定和内容在相关行政乡镇、村和本机关的网站上进行公示，期限为5日。

五、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